股票简称：宝安地产　　股票代码：000040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AOAN HONGJI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五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东旭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东旭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东旭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东旭集团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27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东旭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其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计划以不低于30亿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及东旭集团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累计装机容量为1,150MW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六、东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与该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0,299,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8%，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先生。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上限和东旭集团拟认购金额下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兆廷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制定了针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应条款的修改方案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释　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宝安地产、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新能源	指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东鸿信投资	指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指	本公司向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95亿元
董事会	指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27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1kWh的电能即为一度电
地面光伏电站、地面电站	指	光伏发电系统架设在地面的光伏电站形式
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集中式光伏电站、集中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标杆上网电价、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电网公司对集中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电量的收购价格（含税）
多晶硅	指	晶面取向不同的许多单晶硅粒结合形成的材料
太阳能电池、电池片	指	直接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的材料
太阳能组件、组件	指	由若干太阳能电池组合封装而做成的发电单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宝安地产，000040
法定代表人：陈泰泉
注册资本/股本：469,593,364元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0日
上市日期：1994年8月8日
办公和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公司主页网址：http://www.bahjdc.com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物业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旭集团，主营业务面临调整和补充

2015年8月25日，东旭集团与中宝控股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东旭集团以现金119,663万元收购中宝控股持有的宝安地产70,390,000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9%。2015年9月21日，东旭集团与东鸿信投资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东旭集团以现金116,749.04万元收购东鸿信投资持有的宝安地产69,909,605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9%。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东旭集团合计持有宝安地产29.88%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东旭集团是集光电显示、节能照明、绿色建材、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为一体的大型高科技综合企业集团。东旭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计划结合自身的产业优势，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做出调整及补充，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015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东旭集团所持东旭新能源100%股权的议案，东旭新能源将进入上市公司体内。未来，上市公司在保留和发展现有房地产业务的同时，还将成为东旭集团下属的新能源业务发展平台。

2、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增长放缓，急需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2009年至2013年间，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多年高速发展的黄金期，房价呈现快速上涨的趋势，迫使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深化，我国房地产市场的投机需求得到了有效遏制，住房价格逐渐恢复平稳，行业发展趋于理性。特别是2014年以来，国家房地产调控逐步改变了过去用行政手段抑制房价的传统做法，更多的依靠市场化手段建立健全房地产宏观调控的长效机制，这也使得房地产行业有望进入稳步健康发展的“新常态”。

在“新常态”下，房地产行业高速增长的时期已告一段落，企业激烈竞争和行业利润率下滑将成为常态，增加有效供给、改善住宅质量、提升人居环境成为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这也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考验。与此同时，国内房地产市场的区域分化持续进行，一线城市显著回暖，二线城市有所反弹，三、四线城市复苏缓慢，住宅库存水平仍处较高水平。

为了抵御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和经济周期的市场风险，公司需要改变当前以房地产业务为单一主业的经营状况，谋求向其他增速更高的新兴产业发展，打造公司继房地产业务之后的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3、光伏发电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4年北京APEC会议上，中美双方发表气候变化联合声明，计划在2030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的20%左右。中美两个大国的表态，预示着清洁化、可再生化已成为能源未来发展的趋势，而太阳能恰恰兼备清洁和可再生的属性，且相对于核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还具有零排放、零噪音、维护成本低、安全系数高等特点，发展前景广阔。作为高能耗的发展中大国，中国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大力推动光伏发电产业的发展是我国能源发展的必然趋势。

为适应我国能源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快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颁布，将核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作为重点发展方向。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太阳能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明确提出了2015年中国总装机容量达到35GW以上的目标。2013年8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正式确定集中式地面电站及分布式电站的补贴电价，成为国内光伏发电行业发展中的一道分水岭，确保了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的顺利实施。

在上述光伏产业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和大力支持下，我国近年来光伏发电市场得到了蓬勃发展，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实现了爆发式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4年光伏发电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底，全国累计并网运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已达到28.05GW，同比增长60%，其中，光伏电站23.38GW，分布式4.67GW，年发电量约2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200%。根据《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2015》的统计，截至2014年底，我国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位居全球第二位，仅次于德国；2014年我国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容量位于全球第一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进军光伏发电行业，实现公司双主业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若本预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按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光伏电站的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150MW，初步形成一定规模的光伏发电业务，基本实现公司关于地产和新能源双主业共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在国内房地产行业发展整体放缓的背景下，公司向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行业的进军为公司开启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业绩的长期增长奠定基础。

2、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并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的净资产规模较小，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负债率越来越高，已经对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形成了制约。同时，随着国内房地产行业逐渐回归理性，公司利润水平呈现下滑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未来将会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回报和现金流入。本次发行将大大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三）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投资者。除东旭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述发行对象中，东旭集团在本次发行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0,299,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8%。除此之外，目前公司尚未有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27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其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计划以不低于30亿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东旭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东旭集团外，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累计装机容量为1,150MW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二）要约收购义务豁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0,299,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8%。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上限和东旭集团拟认购金额下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东旭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累计装机容量为1,150MW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若本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东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东旭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东旭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0,299,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8%，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先生。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上限和东旭集团拟认购金额下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3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兆廷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全部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名投资者。除东旭集团外，其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东旭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注册资本：110.70亿元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东旭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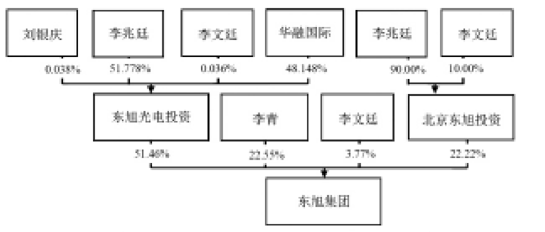

注：李兆廷与李文廷系兄妹关系，刘银庆系李兆廷姐姐的配偶，李兆廷与李青系夫妻关系。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东旭集团主要从事股权及实业投资业务。

（四）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东旭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3,018,015.50	4,050,613.91
负债总计	1,808,467.70	2,402,865.67
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9,547.80	1,647,748.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552,957.95	328,728.37
营业成本	381,185.87	223,621.66
营业利润	65,789.09	68,223.11
净利润	90,485.18	71,085.92

注：东旭集团2014年、2015年1-6月财务报表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是否受过行政和刑事处罚或者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2011年8月3日，东旭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的美国康宁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东旭集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双方已签署协议和解，法院已于2013年12月调解结案。

东旭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东旭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东旭集团、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东旭集团、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在房地产业务和光伏业务板块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1、房地产产业板块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业务的公司共有四家，分别是：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中，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43号地块C2商业金融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主要用于建设满足东旭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办公经营场所的需要，且地处北京，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地域不重叠，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在房地产业务上发生现实同业竞争，东旭集团承诺：

（1）确保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住宅、商业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但本预案已经披露的除外；

（2）如果东旭集团获得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东旭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3）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东旭集团承诺通过变更上述公司营业范围，取消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或以适当、公允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地块未来开发用途主要系作为总部基地，且地处北京，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地域不重叠，故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该公司除目前所持地块开发外将不涉及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东旭集团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作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东旭集团及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东旭集团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东旭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执行上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5）除非东旭集团不再是宝安地产控股股东，上述承诺始终有效。东旭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宝安地产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东旭集团承担。

2、光伏业务板块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营业范围含有光伏产品的生产、销售的共有2家，即：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虽为生产薄膜太阳能电池等太阳能、光伏材料的目的设立，但目前生产线尚未建成，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材料相关产品，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和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该公司全部生产线目前已停产，该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23.69万元，2015年1-6月份营业收入41.68万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下转B14版）

股票简称：宝安地产　　股票代码：000040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安地产
股票代码：000040
收购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26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地产”）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宝安地产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以现金认购宝安地产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所致，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宝安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若收购人成功认购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收购人持有宝安地产的股份将超过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宝安地产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宝安地产股东大会批准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又由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之前已获得宝安地产控制权，因而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宝安地产、上市公司	指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收购人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宝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东鸿信投资	指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投资	指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科技集团	指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旭投资	指	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国际	指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东旭集团以现金不低于30亿元参与认购宝安地产总额不超过95亿元的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资本	110.7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0000078969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6813036-3
税务登记证号码	130106768130363
设立日期	2004年11月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名称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李青、李文廷、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
联系电话	010-68296533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东旭光电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兆廷。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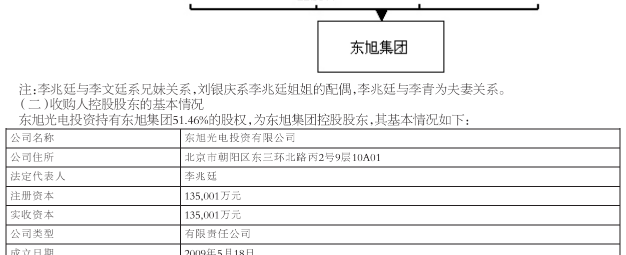

注：李兆廷与李文廷系兄妹关系，刘银庆系李兆廷姐姐的配偶，李兆廷与李青为夫妻关系。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投资持有东旭集团51.46%的股权，为东旭集团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9层10A01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资本	135,001万元
实收资本	135,00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935151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工程咨询；项目投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兆廷持有东旭光电投资51.778%股权，持有北京东旭投资9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东旭集团73.68%的股权，为东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李兆廷，男，1965年出生，身份证号为130103196507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槐中路**号。

最近两年，东旭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过变更。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及关联企业情况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对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持股情况以及各个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107,000.00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46%；李文廷持股3.77%；李青持股22.55%；北京东旭投资持股22.22%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一级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208.00	实际控制人东旭集团持股14.65%；东旭集团通过控股宝石集团间接持股12.49%；其他股东合计持股72.86%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氢气（52.23吨/年）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止）（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都泰轶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00%；刘银庆持股6.00%；边建平持股4.00%	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工艺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组装与集成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00%；锦州娘娘宫临港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33.00%	太阳能电池及其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相关工艺技术的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光伏发电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00%；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00%；成都港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0%	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电光源产品、配套灯具、灯杆及制造设备；照明设计、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的除外，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李兆廷持股10%	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灯、平板显示设备、新型太阳能电池和光伏材料、节能环保光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液晶显示设备、光电产品、机械设备、节能环保光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成都西航港建设有限公司持股30.00%；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00%；成都泰轶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电池板（单晶和多晶）及逆变器光伏电站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口或技术进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8.35%；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65%	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技术转让。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5,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00%；营口沿海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0%	从事平板显示和光伏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00%；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00%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光伏产业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提供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专项许可事项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和时效内经营。）
宁夏旭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大口径条纹塑管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有关产品的设计、安装和服务。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0%；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牡丹江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00%；牡丹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00%	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的研究与开发、自主生产产品的销售及相关工艺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北京赫然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67%；保定瑞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3.33%	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00%；北京赫然恒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00%	电子枪、高效节能荧光灯管、无极灯、LED及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生产、销售；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宁夏东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58%；银川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4.42%	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设备及其产品的销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太阳能系统工程设计、销售、安装、技术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审批批准文件经营）。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李亚持股49%	软件的开发、推广及销售；医药设备、食品设备、化工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种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外）零部件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东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东旭集团持股97%；东旭新能源持股1%；东旭光电投资持股2%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高新技术项目开发、投资与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及购销；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性的项目必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级子公司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0,60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8.67%，石家庄市国有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6.69%，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84%，石家庄高新区蓝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75%，石家庄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6%。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和光伏产业投资、建设、生产与运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1,396.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4.73%；日本东京阴极研究所持股45.27%	生产彩色显像管电子枪芯柱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10,364.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生产大口径条纹塑管系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有关产品设计和安装、服务。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81.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开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电光源产品、配套灯具及制造设备；照明设计、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3,083.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钢塑共挤门窗用异型材及相关制品制造、销售；建筑外窗、门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开发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141,013.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00%；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持股49.00%	彩色CRT玻壳的生产、加工、销售。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3,32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生产ABS塑钢管、管件、ABS胶合剂及其它塑钢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彩色液晶可视门铃整机组装、销售；智能工程的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安防工程施工及安防产品销售；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开发、应用、设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东旭科技集团持股45.00%；北京天泽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00%；李忠梅持股15.00%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居装饰；酒店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北京东旭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东旭科技集团持股1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灯具；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71.50	东旭科技集团持股45%、北京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河北融投置业有限公司35%、北京中瑞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北京东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500.00	东旭科技集团持股100%	专业承包。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广告；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
宁波旭泽宏宇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东旭科技集团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日用品、机械设备、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光电产品的安装；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凌海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00%；郭轩持股1.00%	太阳能发电
成都东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50.00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照明工程与设计，节能产品研发、设计；项目投资及管理；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设备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规划管理、知识产权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东旭光电持股100%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咨询，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空调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机电设备、管道（压力管道除外）、电气仪表安装，建筑材料（木材除外）、机电产品、太阳能光伏产品组件及配件、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销售，其他电子产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除外），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	东旭光电持股95%；东旭集团持股5%	光电设备类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东旭光电持股100%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	芜湖装备持股95%，东旭集团持股5%	光电设备类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需专项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经营）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东旭光电持股62.5%，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7.5%	从事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东旭光电持股100%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特种专业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大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送变电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管道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54,068.00	东旭光电持股81.26%，宝石集团持股11.34%，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持股7.40%	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玻壳、电子玻璃产品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芜湖装备持股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新型显示与照明材料、新型光伏材料、平板显示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17日），工程技术咨询，水电安装，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东旭光电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东旭光电持股80%，昆山开发区国投持股20%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39,200.00	东旭光电持股50.5%；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9.5%	蓝宝石晶体培育、切割、加工、销售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	东旭光电持股24.00%；东旭集团持股76.00%	以受让应收帐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李兆廷先生通过东旭光电投资、北京东旭投资控制东旭集团，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除东旭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135,001.00	李兆廷持股51.778%；华融国际持股48.148%；刘银庆持股0.038%；李文廷持股0.036%	专业承包；工程咨询；项目投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李兆廷持股90%；李文廷持股1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东旭光电投资持股41.21%；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30.91%；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7.88%	从事平板显示和光伏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收购人在2012年以前，主要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将相关业务委托旗下上市公司东旭光电管理，目前收购人主要从事股权及实业投资业务。

收购人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一直保持了高速增长，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最近三年收购人合并口径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3,018,015.50	2,434,323.62	969,999.48
净资产	1,209,547.80	894,313.02	265,187.21
资产负债率（%）	59.92%	63.26%	72.6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52,957.95	529,560.95	240,118.97
净利润	90,485.18	69,009.10	34,86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10.92%	12.46%

注：2012-2014年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收购人涉及的重大民事诉讼如下：2011年8月3日，东旭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的美国康宁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东旭集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双方已签署协议和解，法院已于2013年12月调解结案。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曾用名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兆廷	董事长/总经理	无	13010319650723****	中国	中国	无
李文廷	董事	无	13060319690923****	中国	中国	无
刘银庆	董事	无	13020619640914****	中国	中国	无
郭轩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61010319661112****	中国	中国	无
段建生	董事	无	42011119710626****	中国	中国	无
徐玲智	监事	无	13010319670228****	中国	中国	无
陈德伟	监事	无	13010219640115****	中国	中国	无
郭春林	监事	无	13022519800513****	中国	中国	无
王建强	副总经理	无	13010519641026****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控股一家国内上市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名称“东旭光电”，股票代码000413；B股股票名称“东旭B”，股票代码200413），其中直接持有东旭光电390,093,000股，占比14.65%，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东旭光电332,380,950股，占比12.49%。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2015年8月25日，东旭集团与中宝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东旭集团以现金出资119,663万元收购中宝控股持有的宝安地产70,390,000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9%。2015年9月21日，东旭集团与东鸿信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东旭集团以现金出资116,749.04万元收购东鸿信投资持有的宝安地产69,909,605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9%。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东旭集团合计持有宝安地产29.88%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26日，东旭集团与宝安地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不低于30亿元，参与认购宝安地产总额不超过95亿元的A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东旭集团持有宝安地产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降低因持股比例较低而被恶意收购，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发生变更的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以及战略方面保持稳定，并保障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购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宝安地产权益的可能性。若后续拟增持宝安地产股份，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2015年10月26日，宝安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5年10月26日，宝安地产与东旭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以现金认购宝安地产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所致，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宝安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本次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东旭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40,299,6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兆廷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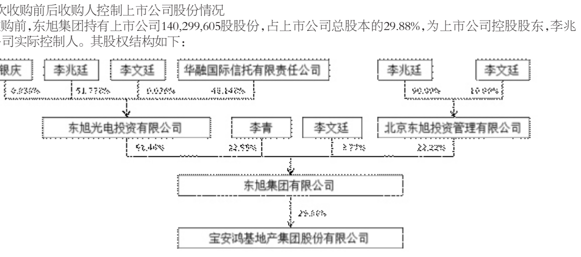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是因东旭集团拟以现金不低于30亿元，参与认购宝安地产总额不超过95亿元的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旭集团持有宝安地产股份比例将超过30%，仍为宝安地产的控股股东，李兆廷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26日，收购人与宝安地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宝安地产与东旭集团就东旭集团认购宝安地产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宜达成协议，并于2015年10月26日于北京市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标的

东旭集团作为宝安地产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拟认购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股票种类与数量

东旭集团拟以不低于30亿元现金认购宝安地产在本次发行中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

宝安地产将根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作出的、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和东旭集团的认购股份数量。

若宝安地产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东旭集团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与认购价格

东旭集团认购宝安地产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宝安地产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具体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东旭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价款支付方式及成交事项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东旭集团将依据宝安地产、保荐人（主承销商）和东旭集团共同商定的安排向宝安地产一次性足额支付所认购股票的价款。该等付款将以现金方式向宝安地产支付。

宝安地产自收到东旭集团支付的全部股票认购价款之当日，应向东旭集团提供已收到全部认购价款的书面证明文件。

宝安地产在本次发行完成认购程序后，应及时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六）限售期

东旭集团本次认购宝安地产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协议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认购协议经宝安地产、东旭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东旭集团就签订认购协议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3、宝安地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八）违约责任

认购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违约方均应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等）。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东旭集团所持有的宝安地产140,299,605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认为，本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年　　月　　日